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978號

原告 廖婉惠

被告 協弘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侑融

訴訟代理人 黃靖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應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8日參觀羅東家具展時，被告公司之展場銷售人員即訴外人楊惠珊向原告推銷專案促銷方案，強調該方案可優惠包套設計，全套內容都可依實際需求訂作，原告已表示預售屋尚未交屋無法得知實際屋況，且現場並無原告喜歡的床組而無意購買，然楊惠珊仍表示被告公司之商品型錄眾多，促銷方案內容皆為暫定，顏色、材質後續均可修改或變更，且可提供系統櫃規劃及全室免費裝潢設計服務，並稱一般設計師設計要多花設計費，但專案包套只需新臺幣（下同）58萬8,000元，原告鑑於專案價格高達58萬8,000元，本想回家仔細考慮再行決定，然楊惠珊見原告欲行離去，遂告知當天下訂可以免費升級實木桌，原告不堪其強力勸誘，即當場刷卡支付18萬元定金，嗣原告返家後細思買賣當天之狀況，發覺現場並無原告實際訂購之商品可供檢閱，且商品之材質、顏色、尺寸均屬未知之數，被告公司亦無實體門市、工廠可供參觀，無法確知實際訂購之商品狀況、比較商品好壞、優劣，故於111年5月30日以LINE向楊惠珊為解除契約之表示，卻遭楊惠珊推諉拒絕，後原告以基隆新豐街郵局115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公司解除買賣契約，並

01 請被告公司於文到3日內返還收受之定金18萬元，然被告公
02 司自111年6月1日收受存證信函時起，迄今仍未返還定金，
03 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及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
04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18萬元，及自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是以實體展示，買賣可以客製，並非訪
08 問交易，當時會場上展示有標示價格，除了9尺衣櫃及7尺衣
09 櫃約定要至原告家中丈量，確定格局（現場亦有樣品展
10 示），其餘訂貨單上所載品名在現場皆有實體。58萬8,000
11 元是一房兩廳的包套內容，具體的更換依原告格局做調整，
12 而現場的傢俱是展示給客人看實品的尺寸與樣式，依客人的
13 需求可以客製調整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1年5月28日向被告訂購專案促銷方案，
16 並支付定金18萬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貨
17 單、刷卡資料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
18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訪問交易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
19 規定解除契約，被告應返還定金乙情，則為兩造所爭執，被
20 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3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
24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5 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
26 裁判意旨參照）。次按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
27 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
28 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
29 營者所訂立之契約。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
30 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
31 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

01 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
02 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
03 0、11款、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解除
05 契約，然該條規定僅於通訊交易、訪問交易始有適用，而本
06 件原告係於羅東家具展現場與被告定立契約，並非係被告以
07 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
08 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與其定立契約，亦非未經邀約而與原
09 告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訂立契約，
10 自無該條之適用，是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
11 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定金，自屬無據。此外，
12 原告則未能再舉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其有何得解除契約之事由
13 或被告有何不當得利之情形，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
14 即無理由。

15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8萬元，及
16 自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
21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880元（第一審
22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蘇彥宇